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11月24日，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，投资金额为697.4275万元人民币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0.15%/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泰康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，该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指数基金，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。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。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；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%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泰康集团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2MA04G1RQ57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;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;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2.00343215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11-24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产品的管理费按该产品前一日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投资于2025年11月24日买入并正式生效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8日